

2025WSC世界盃虹吸大賽 台灣代表選拔賽



大會手冊(初賽、決賽)

台灣精緻咖啡協會 編撰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

台灣精緻咖啡協會版權所有

1. 選手相關事項

本規則與規章內容來自WSC(World Siphonist Championship 2025, 以下簡稱WSC)的規則與規章。2025SC世界盃虹吸大賽台灣代表選拔賽, 由台灣精緻咖啡協會主辦, 依據WSC的競賽精神制訂符合本國「2025SC世界盃虹吸大賽台灣代表選拔賽」, 部分內容與流程因國內賽程, 及國情與語言表達方式不同而有更動, 但比賽評分項目、方法、標準及精神不變。

決賽冠軍為代表台灣參加2026在WSC的人選, 若決賽冠軍無法參賽或非中華民國國籍, 違反選手注意事項或發生危害台灣精緻咖啡協會名譽或競賽活動等情況, 將會被取消WSC2025表資格, 並由決賽名次順序依次遞補。

1.1 選手

- A. 已滿18歲, 具備兩年職業吧台虹吸式煮法經驗, 並以台灣精緻咖啡協會會員推薦為優先。如冠軍選手非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代表台灣參加WSC2025世界盃虹吸大賽, 代表權由決賽名次(即決賽亞軍)依序遞補為冠軍參賽。
- B. 報名費新台幣肆仟整
- C. 選手必須遵守選手行為規範, 冠軍亦需遵守選手行為規範與大會之規定。

1.2 報名

- A.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手續。
- B. 報名手續: 報名請填寫報名表, 並附上選手職業吧台資歷說明, 經審核通過後, 將通知選手匯款入協會帳戶, 繳費後, 始完成報名手續。
- C. 同一單位(公司)報名人數上限為2名。
- D. 報名方法: 請用e-mail、傳真或郵寄報名, 並以電話確認報名成功。
e-mail: tasc.coffee@gmail.com
- ~~E.~~ 台灣精緻咖啡協會會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5號5樓
連絡電話: 02-2501-3513#103 傳真: 02-2505-1900
- F. 選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待報名確認後另行通知之。
- G. 初賽: 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於臺中國際展覽館舉辦 (初賽分數前六名為決賽選手)
- H. 決賽: 2025年7月12日(星期六)於臺中國際展覽館舉辦
- I. 主辦單位保留比賽時間、場地更動的權利

1.3 參賽者的疑問

- A. 選手必須熟練比賽規則規章與程序, 不得因不詳規則而提出異議。2023年的規則規章可在台灣精緻咖啡協會官方網站下載
- B. 選手若有問題可在選手說明會中提問, 或先行e-mail至協會詢問。

2.0 競賽

- A. 競賽中所使用的官方語言為”中文”
- B. 每位選手會由三位感官評審、兩位技術評審及一位主審進行評分。
- C. 每位選手必須於競賽的15分鐘內，提供三位感官評審各一杯綜合咖啡與創意咖啡(必須使用咖啡基底與無酒精成分)，總共六杯飲品。
- D. 每位選手於競賽中僅能使用贊助廠商提供的水，水質條件僅能由淨水系統贊助廠商控制並提供給大會使用，以下為水質條件的數值：
GH 17-85ppm
KH 40±10(30-50)
PH 6.5-7.5 pH
比賽的選手彩排練習時間，每位選手可以使用大會指定贊助用水進行練習彩排。
- E. 呈送飲品的順序可由選手自行決定；然而，選手必須呈送完三杯相同類別的飲品才能再呈送另一個類別的飲品。各類別飲品的呈送方式可由選手自行決定（亦即一次呈送一杯，一次呈送兩杯，或是同時呈送三杯）。**如果選手沒有給予感官評審明確的指示，感官評審將會直接飲用飲品，不會進行聞香的動作。**感官評審將在飲品呈送時立即開始為飲品評分。
請注意：若選手未依同類別順序呈送，將會失去比賽資格。
- F. 綜合咖啡必須以一壺煮一杯的方式
- G. 創意咖啡必須以一壺煮一杯的方式。選手應使用位於自己右邊的 Three Lamps Hikari Siphon Table 製作綜合咖啡，並使用位於自己左邊的 Three Lamps Hikari Siphon Table 製作創意飲品。
- H. 每項飲品(三杯)必須為相同內容的飲品
- I. 每項飲品(三杯)必須使用相同咖啡豆配方
- J. 選手可以準備兩種不同配方(例：綜合咖啡為A配方、創意咖啡為B配方)
- K. 選手可以在競賽時間內製作超過所需要的杯量，但只有被呈送出來的飲品才會被評分

2.2 飲料的定義

2.2.1 綜合咖啡

- A. 綜合咖啡必須由兩個不同產區或是兩種不同烘焙度或是兩種不同處理法所組成，單一產區或是單一烘焙度或是單一處理法的配方將不被接受。
- B. 綜合咖啡豆可以自行定義所需要的每杯使用的咖啡公克數
- C. **選手必須使用大會贊助商所提供的兩人份虹吸壺。選手必須自行負責並自行檢查，以確保虹吸壺是否可使用。**下壺所使用的熱水量由選手自行決定所需要的水量。
- D. 咖啡液的量由選手自行決定，但是範圍必須在100ml~300ml的範圍，每杯的量都必需相同。
- E. 所使用的杯具並無規定造型與樣式，但是同一項目所使用的杯具外型必須一致。
- F. 呈送綜合咖啡時，必須提供評審湯匙、餐巾紙、與飲用水。

2.2.2 創意飲料

- A. 創意飲料為一杯使用虹吸壺製作的咖啡基底，不拘任何形式所創造出的飲品。
- B. 創意飲料必須是為飲品，評審必須能夠直接飲用。
- C. 三杯創意飲料的咖啡基底必須使用大會所提供的兩人份虹吸壺來沖煮咖啡。
- D. 選手可依個人判斷決定用於製作創意咖啡的沖煮咖啡份量，但必須超過 100ml。
- E. 每杯創意飲料的咖啡基底必須由個別的虹吸壺沖煮而出，但選手可自行決定每杯創意飲料裡所需的咖啡份量。
- F. 選手必須在比賽／演出時間內製作虹吸式咖啡
- G. 創意咖啡必須能表現出主要的咖啡風味
- H. 創意飲料可以使用任何溫度來呈現。
- I. 創意飲料可採用除了禁止項目以外的任何材料，禁止項目指：酒精、酒類濃縮物、酒類副產品以及非法物質。
- J. 創意飲料的組合必須是在競賽時段內組合並完成，也就是所使用的材料必須在現場組合
- K. 創意飲料的材料必須能公開檢視，請選手攜帶原始容器／原始包裝等參賽

2.2.3 罰則

- i. 若創意飲料內發現酒精或非法物質，則本項創意飲料在感官評分表內所有創意飲料評分項目皆以零分計算。
- ii. 若在綜合咖啡沖煮過程中，虹吸式咖啡壺的上座（漏斗）或下座（玻璃壺）中放入或經發現有研磨咖啡粉以外的材料或物質，選手在感官評分表以及技術評分表的綜合咖啡類別的所有評分項目皆為零分。
- iii. 使用特地準備的虹吸壺器具製作創意咖啡時，可添加除咖啡以外之其他成份物質於虹吸壺之上座或下座內。
- iv. 然需注意上述第三項所述，於製作咖啡時，如果有任何除了咖啡以外會溶解於熱水中的成份物質就影響好咖啡的萃取。
- v. 若每一杯創意咖啡皆不含有虹吸式咖啡，則創意咖啡在評分表創意咖啡類別的「味覺均衡性」的將為零分

3.0 競賽程序

3.1 時間流程說明

- A. 競賽場地共有2個競賽站，每一競賽站會都有編號（編號分別是1、2）
- B. 每位選手會根據出場順序，指定競賽開始時間與競賽站編號
- C. 每位選手有40分鐘時間在競賽站中完成下列事項。
 - i. 15分鐘準備時間
 - ii. 15分鐘競賽演出時間
 - iii. 10分鐘清潔整理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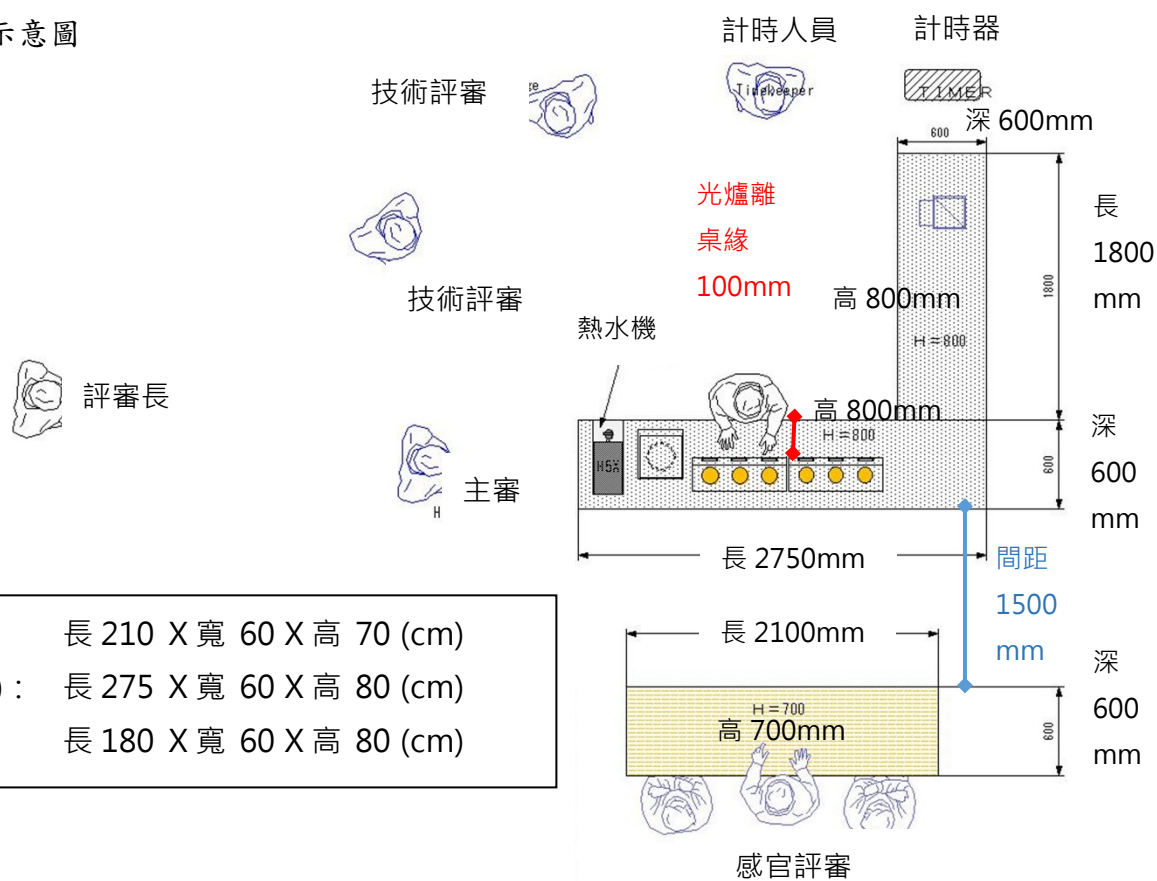
D. 選手請依照下列比賽流程圖入場

工作站 No.1

工作站 No.2

1 號選手	
15分鐘準備時間	2 號選手
15分鐘競賽演出時間	15分鐘準備時間
10分鐘清潔整理時間	15分鐘競賽演出時間
3 號選手	10分鐘清潔整理時間
15分鐘準備時間	4 號選手
15分鐘競賽演出時間	15分鐘準備時間
10分鐘清潔整理時間	15分鐘競賽演出時間
	10分鐘清潔整理時間

3.2 競賽區示意圖



評審桌(展示桌)：長 210 X 寬 60 X 高 70 (cm)
 競賽桌(機器設備台)：長 275 X 寬 60 X 高 80 (cm)
 工作桌(工作台)：長 180 X 寬 60 X 高 80 (cm)

4.0 機器、配件、飲料材料

4.1 設備工作臺

選手必須使用由比賽贊助廠商所提供的鹵素燈加熱器，鹵素燈加熱器與熱水壺加熱器位置為固定位置(請參考配置圖)，其他的設備選手可自行配置。

4.2 磨豆機

選手可選擇使用1台大會提供磨豆機或使用自備的磨豆機，但整個比賽過程中，選手只能使用最多1台磨豆機。選手需自行負責向大會經理確認自備磨豆機的電力是否適合比賽場地所供應的電力。

4.3 其他用電設備

選手可攜帶2種用電設備參加競賽，選手需向大會經理報備所帶的電器設備的屬性，也需自行負責向大會經理確認所需電力是否適合比賽場地所供應的電力。大會不負責提供任何用電設備所需的轉接頭或變壓器。

4.4 大會提供之設備

每一個競賽站提供下列：

- A. 大會指定用虹吸壺
- B. 設備桌(放置鹵素燈加熱器、磨豆機、熱水壺)：L:2.75m W:0.60m H:0.80m
- C. 工作桌(與設備桌呈”L”型放置，可放置托盤、杯具與其他輔助設備) L:1.80m W:0.60m H:0.80m
- D. 評審桌(感官評審用) L: 2.10m W:0.60m H:0.70m
- E. 大會指定用Bonmac 3連式鹵素光爐(不可移動)。
- F. 大會提供加熱爐(不可移動)
- G. 大會提供磨豆機、水壺
- H. 大會提供熱水機(不可移動)
- I. 大會提供垃圾桶、服務推車：供選手運送設備用，從選手準備區到競賽站，以及從競賽結束撤回物品至選手準備區

4.5 建議設備與配件

建議選手攜帶所有競賽所需配件，選手或許考慮旅途中或競賽中有可能發生的破損，請斟酌備分，選手需自行全程負責自己的設備與配件，大會工作人員無責任看管選手準備室內的物件或遺留在競賽區內物件。

以下是大會建議選手準備項目：

選手必須攜帶物品的清單如下：

- 咖啡（供練習與比賽使用）
- 過濾器
- 過濾器（濾紙、濾布與不鏽鋼過濾器）

選手可攜帶物品的清單如下：

- 磨豆機（也可選擇大會提供的磨豆機）
- 攪拌機（自選）
- 額外的電器設備（最多兩項）
- 牛奶
- 杯子與茶盤（供全部六杯飲品使用，外加備品）
- 湯匙
- 需要的任何特定器皿
- 製作創意咖啡所需要的全部設備／配件
- 餐巾
- 飲用水玻璃杯（供三位感官評審使用）
- 飲用水（供三位感官評審使用）
- 吧台抹布或乾淨布巾（供練習與比賽使用）
- 清潔用品（工作台刷子、磨豆機刷子等）
- 托盤（供呈送飲品給評審時使用）
- 所有配件（供展示台使用）
- 推車（非必備）

5.0 準備時間前的選手指南

5.1 選手說明會

選手們需參加比賽前大會所舉辦的選手說明會，若無法參加，可指派代理人並代為抽籤。說明會中大會經理與評審長將會說明與公告比賽細則，並且現場抽籤上場順序，也可提問問題。

5.2 選手準備室

比賽會場備有選手準備室，選手準備室僅供選手與1位偕同教練進出，評審、媒體、選手的親朋好友無法進出此選手準備室。選手可放置所有物件在此準備室，大會將有冷藏冰箱供選手存放創意材料，選手必須自行看管自己的物件與材料，大會工作人員無法協助管理選手的任何物件。

5.3 比賽音樂

選手可於【競賽表演時間】播放自己準備的音樂，但音樂內容必須合法，無污蔑、褻瀆、不敬之言語等內容。選手須在CD上標記自己姓名與選手編號，以利辨別。選手必須在賽前將CD交給大會經理，選手必須自行負責CD撥放器是否會挑片，賽後請主動索回，大會不負責保管。

5.4 報到

選手請於【準備時間】開始前三十分鐘提早報到。若選手未能在【準備時間】15分鐘前於選手休息室準備就緒，視同放棄。

5.5 競賽工作台的準備

大會工作人員會確認大會所提供設備已就緒。

5.5.1 磨豆機定位與其他電器的定位

若選手有自備磨豆機或其他設備等，請在比賽報到時提前向大會經理要求協助。競賽前大會經理會與選手聯繫此項準備，大會工作人員可協助選手一同擺放/定位所攜帶電器類設備，一旦磨豆機與電器類設備定位插電妥當之後，選手需馬上離開競賽台，不得再觸碰已就定位的設備。

5.6 選手的協助人員不得站上舞台

除了選手本人、與大會人員外，任何人皆不得於比賽期間、準備時間、清潔時間站在舞台(競賽區)內。

5.7 推車

大會備有專用推車(waiters cart)，將選手的物件從選手準備室移至競賽區或移出競賽區至選手準備室，競賽前選手可將自己在競賽過程中所需使用的物件擺放在大會推車上，大會組員將協助選手移動推車至競賽站以及退出競賽站，但並不協助選手將參賽的器材、物品放上推車或卸下推車。

6.0 準備時間

6.1 【準備時間】開始

【準備時間】共15分鐘，【準備時間】為競賽區的安排與競賽前的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開始：當選手以推車抵達競賽站，大會計時人員會趨前詢問選手：要開始了嗎？選手 同意開始後，計時員開始計時，選手在這個時候才可以開始從推車卸下物品/用具等，大會工作組員與任何人士都不可協助。若有任何遺忘的物件，必須只能選手本人去找回/拿回，時間仍會持續計時，不會暫停。在任何情況下，除了選手、大會工作人員、評審外，不允許其他人士進入競賽區域指導，若逕行進入，將取消選手資格。

6.2 推車

推車上的物件只能由選手自己親自卸下所準備的物品，【準備時間】結束，大會計時人員會將推車推回選手準備室，【競賽演出時間】當中推車不會在競賽區內。請注意：【準備時間】結束後，選手不可再移動或繼續卸下推車上的物件，助理/教練/甚至觀眾都不得傳遞或在場外提醒。選手只能利用【競賽演出時間】自行拿取遺留物件。

請參考： 8.2 遺忘物件

6.3 評審桌

選手可在此時段佈置評審桌，評審們的飲用水杯可在此時段放置在評審桌，但在【競賽演出時間】前不能預先倒水至水杯中。如果選手不想在此【準備時間】內佈置評審桌，佈置評審桌工作也可在

【競賽演出時間】開始後執行。

6.4 練習試作

選手在此時段【準備時間】中試作咖啡是允許並且鼓勵的。

6.5 下壺的預熱

【準備時間】中必須於下壺倒入熱水，該熱水不需要量測容量，在沖煮咖啡前必須將該熱水倒棄。

6.6 【準備時間】結束

【準備時間】是不能逾時的，大會計時人員將預告選手【準備時間】的剩餘時間。

報時模式：10分鐘、5分鐘、3分鐘、1分鐘 報時人員說到【時間到、選手請退後】時，選手必須馬上退後。

7.0 競賽演出時間

7.1 大會主持人的介紹

【準備時間】結束後，於感官評審就座的同時主持人會向觀眾介紹選手，選手會配戴耳掛式無線麥克風，選手只能於【競賽演出時間】將麥克風開啟使用。

7.2 競賽演出時間的開始

大會主持人會詢問選手是否準備好開始，當主持人示意可以開始時，選手即可舉手說”開始”表示開始競賽。同一時間，大會計時工作人員會啟動計時器開始計時，並且同步啟動碼錶做”競賽演出時間”的依據，工作人員的碼表時間並不會顯示於競賽區域。時間的控制是選手的責任，選手可觀看大會計時器來作為時間的參考，但是不可於競賽中詢問剩餘時間，在15分鐘的”競賽演出時間”中，大會計時人員會於10分鐘、5分鐘、3分鐘及1分鐘告知選手剩餘時間。

請注意：若大會的計時器無法正常運作，選手不能暫停【競賽演出】的時間，必須繼續。大會時間會依照大會計時人員手中碼錶為準，計時工作人員也會正常的向選手報時。

7.3 選手的自我介紹

【競賽演出】開始，選手需自我介紹，3位感官評審與1位主審會就位在評審桌之後方，2位技術評審會在不干擾選手的動線情況下，於工作站後方進行評分。

7.4 飲料服務上的要求

所有待評分之飲料皆須呈送到評審桌上，請參考：2.0 競賽與2.2飲料定義。選手是必須提供飲用水給感官評審。選手可在【競賽演出】時段剛開始時做倒水服務，或也可在呈送第一項飲料後做倒水服務。

7.5 工作人員清理飲料

當飲料呈送評審桌，評審們評分完成後，大會工作人員會依主審的指示撤走飲料(杯子)，大會工作人員只會撤走杯子、底盤、湯匙。如果選手有特殊要求，必須在【競賽演出時間】之前就要向大會經理提出此項請求。

7.6 工作台的使用範圍

【競賽演出】時間內，選手只能利用設備桌、工作桌與評審桌的檯面。選手不可使用任何放置在競賽區地板或跨越競賽區域的器具或設備，包括輔助餐桌、立架、備餐台、落地置物架等等物品或設施。

7.7 結束【競賽演出】

【競賽演出】會在選手舉手喊”Time(停)”時結束，選手必須清楚明顯的舉手喊”Time(停)”，讓計時人員與主審清楚的看到或聽到。選手可以依照自行安排的流程結束時間，舉例：選手可選擇將最後一款飲料送上評審桌服務給每位評審後作為結束，或回到競賽站做完清潔工作後作為結束。選手結束時間的同時，大會計時人員也會同時停止計時，主審將從計時人員取得【競賽演出】的總時間。選手的【競賽演出】時間15分鐘，但提前結束不會扣分也不會加分。當選手喊”Time(停)”時即表示該競賽結束，故不得再做咖啡沖煮之行為。

7.8 【競賽演出】時間結束後選手的解說與訪談

一旦【競賽演出】時間結束，選手不得與評審交談，結束後的任何解說皆不列入評分範圍，或許主持人會訪問，評審們不得參考【競賽演出】後的任何訪問與任何選手的說明。

7.9 逾時罰則

- A. 如果選手未能在其【競賽演出】時間範圍內結束競賽演出，選手仍還可繼續演出，完成演出/競賽。
- B. 若超過15分鐘時，3位感官評審加總後的總分必須一秒扣一分。
- C. 最多可從三位感官評審的總分扣掉60分。
- D. 逾時超過競賽演出第16分鐘將失去競賽資格

7.10 教練與指導

不論是【競賽準備】時段或【競賽演出】時段，場外的指導是嚴格禁止的，如果發生類似狀況，選手會失去參賽資格。大會鼓勵觀眾/親朋好友的場外加油，但場外加油不可以是任何形式的協助/提醒。

請注意：選手的教練、任何支持者或親友皆不可站上競賽區。

8.0 技術問題

8.1 技術問題

- A. 在準備時間及／或比賽／演出時間中，若選手認為下列物品出現技術問題：
 - i. 虹吸式工作台與鹵素燈（包括電源、周邊設備等）
 - ii. 磨豆機
 - iii. 任何其他電器設備（不包含比賽的計時器）
 - iv. 影音設備（如選手音樂或麥克風）選手應舉手並大聲說出「Technical Time Out（技術問題暫停）」，並要求主審意見。主審將在選手喊出「Technical Time Out（技術問題暫停）」時註記時間。
- B. 如果大會經理與主審判斷並同意這是技術的問題，而且認為此問題可在短時間內排除，將給選手適當的額外時間來補償該選手，待排除問題後，恢復比賽並按給予的額外時間開始繼續計時。
- C. 如果機器的技術問題一時無法排除，則大會經理與主審可決定該選手是否繼續等候或是停止比賽，待修復完成後重新比賽。

- D. 如果選手必須停止競賽，大會經理與主審將另分派時段讓選手重新上場比賽。
- E. 如果機器技術問題是因選手的錯誤使用而引起的，或機器技術問題是選手自備設備的問題，主審會要求選手繼續比賽(從時間停止起開始繼續)，並且不會給予額外補償時間。
- F. 選手對於大會設備的不熟悉，不構成可要求暫停的理由。

8.2 妨礙/阻礙

- A. 若有任何人(大會組員/工讀生/評審/觀眾/攝影人員等) 明顯妨礙或阻礙了選手，會給予選手額外補償時間，主審會負責監督管理，並決定給予選手的補償時間。
- B. 如果評審桌沒能及時清除上一款的咖啡杯而耽誤了選手的飲料呈現，主審會給予選手額外補償時間(a credit)，主審有責任監督管理類似狀況。

8.3 遺忘物品

- A. 若選手在【準備時間】內發現遺忘任何物件，選手可離開競賽區去拿取，但計時不會停止
- B. 若選手在【競賽演出】時段內發現遺忘任何物件，必須先向主審報告後，才能離開競賽區去取回，計時也不會停止
- C. 大會工作人員/選手的相關人員/觀眾等皆不能傳遞或協助

9.0 清潔時間

當選手結束【競賽演出】，即展開清潔整理工作。大會工作組員會推進推車至競賽區供選手使用，選手需獨立完成清潔整理工作，大會工作組員不會給予清理/清潔上的協助。大會工作組員可協助搬下選手自備 磨豆機、電器設備類至服務推車上。選手需在搬下所有設備及物品後將工作台擦拭乾淨，評審不會對競賽台的清潔程序與結果評分。

10.0 競賽後續事項

10.1 紀錄分數

10.1.1 大會計分人員

大會指定人員將計算評分表，並以機密文件保管。在未發表晉級名單或發表名次前，大會計分人員不得對外透露選手分數與參賽者的任何評項。

10.1.2 選手的總分

選手的總分為2份技術評分表加總後、3份感官評分表與1份主審評分表的加總，若有處罰時間扣分再從總分扣除。

10.1.3 同分情況的排名

如兩位或多位的總分為同分時，大會計分人員會加總選手的3位感官評分表上的綜合咖啡的總分，名次排序方式為此項分數的高低順序。如綜合咖啡項目分數還是同分，無高低排列，則再比3位感官評分表上【603至604】分數的總分，名次 排序方式為此項分數的高低順序。

10.2 賽後解說

比賽結束後(或頒獎典禮結束後)，大會將指定評審，對所有選手提供解說，供選手參考。

- A. 原始評分表不會交給選手
- B. 大會經理全體評審將向所有選手進行賽後解說，選手可以抄寫或拍照原始評分表內容，評分表將不

會再寄還給選手，會留存在台灣精緻咖啡協會中。

11.0 異議與訴請裁決

11.1 與選手有關的項目

11.1.1 提出異議

比賽過程當中，選手的任何抗議與異議必須透過大會經理，大會經理會決定此問題是否能當場給予答覆，或此異議需比賽之後由選手書面提出答覆要求。

若大會經理認為選手的異議可當場得到答覆，大會經理將集合相關人員當場處理，以求比賽的公平性，大會經理將大會決定告知選手。

11.1.2 訴請裁決

若選手的抱怨/異議無法當場得到答覆，選手需提出書面答覆要求，大會的回覆將是大會的最後仲裁。書面要求答覆需包含下列：

- A. 姓名
- B. 日期
- C. 清楚且準確的敘述抱怨與異議事項
- D. 相關事項的發生日期與時間
- E. 選手的觀點與期待解決方案
- F. 牽涉人員（若有）
- G. 選手的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任何異議/抱怨之提出，若不含上列任何一項，大會皆不予回覆。並請在相關事項發生之24小時之內 email 提出。選手應在問題事件發生或收到決議的 24 小時內，以電子郵件將其書面投訴及/或訴請裁決提交給大會經理。

11.2 與評審/評分有關的項目

11.2.1 訴請裁決

若選手對一位或多位評審的分數有異議，選手可在評分解說時向主審提出異議，主審會與相關評審詢問與求證後，再以e-mail給予答覆。

11.2.2 訴請裁決

若選手不同意答覆結果，選手可提出書面答覆要求(email/fax)，書面答覆要求需包含下列：

- A. 姓名
- B. 日期
- C. 清楚且準確的敘述抱怨與異議事項
- D. 相關事項的發生日期與時間
- E. 選手的觀點與期待解決方案
- F. 牽涉人員（若有）

G. 選手的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任何抱怨與異議之提出，若不含上列任何一項，大會皆不予回覆。並請在相關事項發生之24小時之內email提出。

12.0 合格評審

12.2 如何取得評審資格

請至台灣精緻咖啡協會官方網站(www.tasc.org.tw)，參考評審招募相關訊息

12.3 評審的準備

所有合格評審必須於評審訓練營中，參與感官校正工作流程，校正前必須完成下列事項：

- A. 熟知WSC規則規章、評分內容、細節與方法
- B. 熟知WSC主審評分表、技術評分表、感官評分表
- C. 熟知WSC比賽流程與大會競賽區的一切安排

12.4 評審的目的及目標

- A. 支持選手們的專業
- B. 推廣精緻咖啡與高品質的一杯完美咖啡
- C. 評分時必須保持客觀、公平、公正、評分的一貫性
- D. 評選出值得尊敬，值得學習的專業冠軍

12.5 評審們的期望冠軍

比賽過程中評審們的期望：

- A. 評審們期待一位具備大師級的技術與技巧、溝通能力、服務態度、專業熱誠，以及服務上的熱誠
- B. 能製作且呈送6杯高品質的咖啡飲料，且具有廣泛的咖啡知識以及能夠服務高品質飲料的冠軍
- C. 評審們期待一位可以做為模範角色、並能啟發鼓舞其他選手的冠軍

12.6 評審們的主要任務

WSC的評審必須遵從下列方法協助選手有更好演出：

- A. 評審們需保持行為低調，提供選手們一個舒適自在的競賽環境
- B. 尊重選手的個人資歷背景
- C. 必須充分了解虹吸式咖啡的製作有各種的可能性，但永遠只依WSC的規則規章評分
- D. 採用客觀並恭敬的評語
- E. 參加選手的賽後評分解說，給予選手進步機會
- F. 在競賽完全結束後，多給選手建議與鼓勵來提昇選手的技術。

12.7 評審對參賽選手的期待

- A. 選手必須熟知WSC的規則與規章、評分表內容、以及選手行為準則
- B. 選手的所有呈現必須是依照WSC的規則與規章進行
- C. 選手的表現須在競賽時間15分鐘內完成，未在15分鐘內完成將被扣分。超過16分鐘將會失去比賽資格

13.0 評審的工作

13.1 評審長

整體比賽活動設置 1 名評審長，主要協調評審間的聯繫與行政上之工作，不直接參與分數評定，並召開評審訓練營，訓練各評審感官校正與熟悉 WSC 規則、規章與比賽活動流程等事宜。評審長有權依照現場環境、空調風向等相關因素做器材、光爐功率等事項做調整，並於調整後主動告知選手。

13.2 主審

每場比賽會有一位主審，主審會在競賽台與評審桌之間來回走動，負責觀察、注意整場比賽。

- A. 主審是整場比賽的主要監督者。主審管理比賽當中所發生的任何事項
- B. 主審需確認所有評審是否依據 WSC 競賽規則與規章的標準給予選手專業評價
- C. 主審必須確保競賽選手有足夠的工作活動區域。確保選手在競賽演出時間內能不被攝影記者、攝影師、觀眾、評審、大會工作組員等人員妨礙或干擾
- D. 主審只能品嚐感官評審們評好分數後的剩餘飲料
- E. 主審需紀錄選手的競賽演出的總時間，確定是否有逾時扣分情況
- F. 主審需確認評審們清楚且正確的填寫了評分表格

13.3 技術評審

兩位技術評審會站在選手以及競賽吧台區附近進行評分。 評分項目： 請參考技術評分表

13.4 感官評審

三位感官評審將就位於評審桌後方，每位評審只評選手每次送給他/她的那一杯飲料。 評分項目： 請參考感官評分表

14.0 評分準則

14.1 競賽區的評分

兩位技術評審會負責評分【競賽演出時間】：【剛開始】與【剛結束】兩個時段競賽區域的清潔狀況。

14.2 口感評分

分數來自於每杯飲料的口感項目(如:綜合咖啡與創意飲料)。分數也來自於所使用的材料與飲料的型式，選手需極力爭取飲料的甜/苦/酸/香氣之間的和諧，建議選手口頭向評審說明選擇所採用之咖啡的原因、烘焙程度、配方結構、主風味、創意咖啡的材料，以及飲品所隱含的原理與含意。

14.3 飲料呈現

分數來自於每一杯飲料的視覺呈現，包括飲料所使用的杯子、玻璃器皿與配件等等。也包括杯具與底盤等等的清潔(沒有殘留溢出或滴出的液體)、飲料的一貫性以及飲料呈現方式的創意與風格。

14.4 選手的技術能力

分數來自於選手的技術能力與專業知識以及操作虹吸壺及磨豆機的技術能力。

14.5 整體印象

分數來自於評審對選手的總體觀感。選手的技術能力、飲料的口感、選手個人的整體表現/演出情況，以及飲料的呈現。

15.0 評審的規則

15.1 評分前評審應該做的與不應該做的事項

- A. 評審們必須約束自己盡量不與選手對話，不論是比賽之前或比賽當中，其他選手與出席者可將此視為個人指導。
- B. 感官評審在進行評審前，應選擇口味較清淡的食物
- C. 評分前不抽煙
- D. 只使用無香味的除臭劑，著乾淨/無味的衣服
- E. 不抹香水、古龍水或有香氣的刮鬍水

15.2 評分時，評審的行為

- A. 評審們必須公平與公正
- B. 評審們在任何時候對選手的態度必須是肯定的、恭敬的
- C. 評審們需專注與聆聽選手的說明
- D. 主審有權否決評審們的任何有關禮儀之舉動

15.3 評分口感時

請注意:觀眾/大會人員/大會組員/尤其選手，會非常注意感官評審們在評鑑飲料時的表情，任何臉部表情有可能被解讀為正面或負面訊息，應避免。

15.3.1. 感官評審必須做到

- A. 選手在自我介紹時，友善微笑表示歡迎。
- B. 回答選手的問題(當選手詢問你的時候)。
- C. 選手呈上飲料時，必須注視選手的眼睛(eye contact)並微笑，以示尊重。
- D. 選手呈上飲料時，盡快品嚐。
- E. 請記得:評審對選手的心理層面會有重大影響力。
- F. 絕不與其他評審有交換意見式的眼神接觸，或在品鑑飲料時，有任何的臉部表情，請注意：一有眼神接觸通常很難避免產生臉部表情，因此要避免。
- G. 競賽過程中，絕不與其他評審交談。
- H. 在競賽區評分時，絕不與其他感官評審討論自己的評價。
- I. 品鑑飲料時，絕不露出笑意。
- J. 絕不作任何可能會被選手與觀眾誤會的負面舉動。
- K. 除了主審外，不讓任何人品嚐自己的飲料。
- L. 不吃任何選手提供的食物，除非選手要求。

- M. 競賽結束, 迅速直接回到評審討論室, 若有任何疑問或是想證實的狀況, 需回到評審室後, 再與主審討論證實。

15.3.2 技術評審必須做到

- A. 注意選手的移動狀況, 不阻礙選手。請注意: 任何技術評審所製造的混亂與髒亂, 必須由技術評審清除。(舉例: 檢查虹吸壺與磨豆機時所發生的髒亂)
- B. 評分過程中, 絕不笑也不要露出任何笑容。
- C. 絕不作任何可能會被選手與觀眾誤會的負面舉動。
- D. 與另一位技術評審的交談盡量降到最少。
- E. 競賽結束, 迅速直接回到評審討論室, 若有任何疑問或是想證實的狀況, 需回到評審室後, 再與主審討論。

15.4 評審的評分校正

競賽結束且評審也結束評分後, 評審將離開比賽台進入評審室討論與校正, 並會有幾分鐘的校正時間。

- A. 每位評審需確定在評分表上寫下了評審自己的姓名與選手的全名。
- B. 工整/清楚的填寫評分表。
- C. 如果填寫錯誤或需更改分數, 必須清楚的作記號或擦掉, 並在正確分數旁簽名。
- D. 如果有給0分或6分(0到6的評項), 需主動告知主審, 0分分數必須註明其原因, 主審需認可所有的0與6分之分數。
- E. 建議評審們給予選手正面客觀的評語, 可在評語欄做些註解, 當進入討論時, 這些註解會幫助評審們容易回憶評分時的狀況與原因, 註解也會協助選手們更上一層樓。
- F. 評審們需核對自己的評分表是否填寫完整後、交給主審。

15.5 與媒體的溝通/發言

由WSC台灣選拔賽主辦單位為大會唯一發言人。若有媒體人員接近, 請直接引導他們與主辦單位接洽。WSC台灣選拔賽主辦單位與媒體對話時, 應注意下列重點:

- A. 態度要正面, 並且要宣傳虹吸式咖啡師的專業以及提倡咖啡的優點。
- B. 避免討論單一位選手的表現或製作的飲料。
- C. 絕不可討論比賽期間發生的失誤。
- D. 以代表 WSC 台灣選拔賽主辦單位的身分發言。

16.0 技術評分

以下是技術評分表的說明。由兩位技術評審評定選手技術的分數

16.1 評分尺度

評分標準在技術評分表與感觀評分表上是相同的。 Yes = 1 or 3 No = 0
無法接受=0 尚可接受=1 平均水準=2 好=3 非常好=4 傑出=5 完美=6

有兩種評分的方式: Yes/No 與 1~6

Yes/No: 即表示有完成該評分項目的要求, 即可得到該分數, 若無則為0分。

1~6分: 在1分到6分的區間, 評審可以給0.5分(半分)。評審需寫成1.5 或2.5或3.5 的型式, 不得寫成

分數：如 2½，最低分可能是1分不可以打0.5分。0分只會出現在某項完全不能接受的狀況發生時。如果有給0分或6分，需主動告知主審，0分分數必須註明其原因，主審需認可所有的0分與6分。

17.0 複核評分表

請參考15.4 評審的評分校正

18.0 關於WSC評審不實之判決

在競賽審查中，如果評審長或其他 WSC 工作人員發現或懷疑評審有不誠實行為，或發生可被預期之不良行為的可能性，可適用下列事項：

- A. 主審將要求從保管分數表的人員手中，回收包含可能有可疑評價的選手分數表。
- B. 評審長可針對爭議事項召集相關評審與大會主委開會討論。
- C. 評審長與大會主委之後將會在非公開會議中對該事件定出裁決。
- D. 若不正當情事涉及範圍廣泛，評審長有權裁決將該名評審從未來 WSC 認可大賽的評審中除名。

19.0 上訴請求

選手倘若無法認同評審之決定，可 e-mail 提出書面上訴請求，大會決定將作為最終判斷。對大會所提出的上訴內容，請務必清楚記載下列事項：

- 1. 姓名
- 2. 日期
- 3. 清楚且準確的敘述抱怨與異議事項
- 4. 相關事項的發生日期與時間
- 5. 選手的觀點與期待解決方案
- 6. 牽涉人員（若有）
- 7. 選手的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任何異義/抱怨之提出，若不含上列任何一項，大會皆不予回覆。並請在相關事項發生之24小時之內 email 提出。